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 00683)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終止購買中國遼寧省營口市老邊區之項目地塊土地使用權

如該等聯合公告所披露，合資各方同意共同購買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老邊區之項目地塊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合資各方與營口市國土資源局老邊分局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將終止有關合資各方成功投得地塊競買項下項目地塊土地使用權之成交確認書。

謹此提述該等聯合公告及嘉里建設通函所披露（當中包括）：

1. 合資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地塊競買中聯合支付項目地塊之按金，即人民幣 271,570,000 元（約 334,030,000 港元），而合資各方同意按金由嘉里置業中國、香格里拉中國及 WPL 分別承擔 40%、25% 及 35%；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合資各方成功投得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並由營口市國土資源局老邊分局向合資各方發出成交確認書；及
3. 建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項目地塊而成立合資公司（由嘉里置業中國、香格里拉中國及 WPL 分別持有 40%、25% 及 35%）。

終止協議

嘉里建設董事會及香格里拉董事會宣佈，合資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購買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甲方： 營口市國土資源局老邊分局

乙方： 合資各方及合資公司

主要條款：

- (1) 將終止合資各方已獲發出就合資各方於地塊競買中成功投得項目地塊土地使用權之成交確認書。
- (2) 合資各方所付之按金，即人民幣 271,570,000 元（約 334,030,000 港元），將退還予合資公司。
- (3) 將全部解除合資各方及合資公司於成交確認書項下及地塊競買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於有關終止購買項目地塊之事宜解決後，合資各方有意將合資公司清盤，作為清盤程序之部份，合資公司之所有資產將依據中國法律分配予作為合資公司股東身份之合資各方。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鑒於合資各方於同一城市（營口市鮫魚圈）已擁有項目，合資各方已重新檢討相關事宜並決定退出老邊項目。因此，合資各方與相關之營口市政府機關進行討論及達成終止協議所載之安排。

嘉里建設董事會及香格里拉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協議不會對嘉里建設集團及香格里拉集團之經營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而訂立終止協議分別符合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及他們各自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第二聯合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該等聯合公告」 指 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支付按金，及第二聯合公告；

「嘉里建設通函」 指 嘉里建設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購買、持有及發展項目地塊成立合資公司；

「第二聯合公告」 指 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成功投得地塊競買及成立合資公司；及

「終止協議」 指 終止協議，據此，合資各方同意終止購買項目地塊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本公告標題為「終止協議」之部份。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1.23 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丞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之董事為：

嘉里建設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
黃小抗先生
何述勤先生
馬榮楷先生
錢少華先生
陳惠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啟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菱輝先生
古滿麟先生
黃汝璞女士 JP

香格里拉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 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孔鎰先生
Roberto V ONGPIN 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 僅供識別